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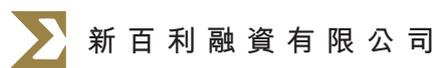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聯合公告 更改法院聆訊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a)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駿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b)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除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法院聆訊日期

為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大法院已將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進行的法院聆訊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的公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供參考，僅作說明之用，並可予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非另行說明)
法院聆訊.....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2)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的 支票的截止日期(附註3、4).....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5.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2. 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3. 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到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義發出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代名人。

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奧漸資本、新百利融資及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4. 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截止日期而言：

(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在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在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日期將順延至下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或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 「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警告生效的情況。

警告：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取得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黃建業

承董事會命

銓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耀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及黃靜怡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